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自願公告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佰金」)與杭州長衛醫院有限公司(「杭州長衛」)就合作建立配備專業知識及治療的智能醫療服務模式(「智能醫療服務模式」)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杭州長衛乃一間在中國設立的公司，是一家具備技術優勢、市場潛力及科研成果的醫療機構。杭州長衛擬與北京佰金合作，在雙方優勢互補的基礎上，打造一套集醫療、教學、科研於一體的智能醫療服務體系，以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改善病患體驗及推動醫療產業的高品質發展。

智能醫療服務模式的發展主要透過以下幾個方面實現，即建立(a)基於細胞治療技術的專用疾病(專科專病專治)智能醫療信息系統；(b)細胞治療專用和專科疾病治療和管理智能醫療服務平台；及(c)細胞治療專用智能醫療管理系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代表著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入來源。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僅載明北京佰金與杭州長衛的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協議訂約方的任何實質權利及義務，且有待雙方進一步達成正式協議及／或安排，有關協議及／或安排不一定會實現。

除保密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外，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長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謹此強調，訂約方不一定會訂立最終協議，因此與杭州長衛的合作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2024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鄭子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